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时间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公布了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第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年1月1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228.85	835,073.50	3,018,30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939.04	835,073.50	1,467,012.5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第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590.25	2,084,791.52	4,713,38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789.23	2,084,791.52	4,247,580.75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利润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